



深刻把握机构改革取得的宝贵经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需要深化改革的勇气，也需要推进改革的智慧。

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充分肯定了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高度概括了机构改革取得的“六个坚持”的宝贵经验，是我们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继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动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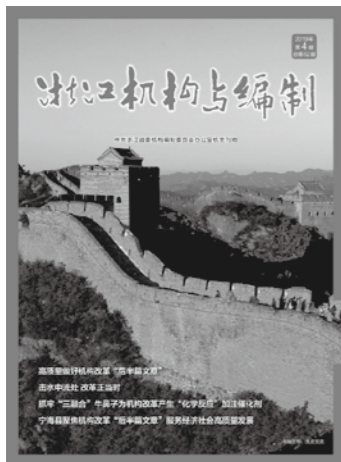
深刻把握机构改革取得的宝贵经验，就要认真领会“六个坚持”的基本内涵。坚持党对机构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坚持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中央和地方一盘棋，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这“六个坚持”，体现了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有机统一，彰显了我们党对治国理政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对于推动各项改革落实落细落地，不断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深刻把握机构改革取得的宝贵经验，就要深入理解“六个坚持”的实践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大统的力度、明确改的章法、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充分体现出全党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整体性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机构改革，重构性健全党的领导体系、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系统性增强党的领导力量、政府执行力、武装力量战斗力、群团组织活力，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主体框架初步建立，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深刻把握机构改革取得的宝贵经验，就要增强贯彻“六个坚持”的行动自觉。无论是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新成效，推动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都要求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六个坚持”的要求落到实处，让这次机构改革在完成组织架构重建、实现机构职能调整之后，真正发生“化学反应”，释放强大的制度活力，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在奋进新时代的征程中，坚定改革定力、增强改革勇气、善于总结经验、深刻把握规律，我们就一定能更好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不断标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高度，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伟大梦想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人民日报7月7日评论员文章摘要）



封面摄影：郑金道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刊物

目 录

CONTENTS

◎本刊特稿

- 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 车俊(4)
- 击水中流处 改革正当时——浙江省推进机构改革纪实 (8)

◎交流发言

- 深入做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部署扎实 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12)
- 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力做好机构改革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14)
- 新机构 新气象 新担当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字招牌 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16)
- 念好机构改革“合字经 打造自然资源“浙江牌” 省自然资源厅(18)
-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改 为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提供体制保障 省生态环境厅(20)
- 三立足 三聚焦 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新发展 省应急管理厅(22)
- 优化职能配置 建强协同体系 为城市治理注入新动能 中共宁波市委(24)
-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 扎实推进基层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改革 中共桐庐县委(26)
- 机构全下沉 机制全配套 高质量构筑区域一体基层治理体系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27)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9)

◎各地动态

- 各地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34)

◎创新实践

- 抓牢“三融合”牛鼻子 为机构改革产生“化学反应”加注催化剂 天台县委编办(38)
- 台州市县乡三级联动 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 台州市委编办(40)
- 宁海县聚焦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宁海县委编办(42)
- 嘉兴市“四到位”高质量谱写镇(街道)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嘉兴市委编办(44)
- 全面督查评估 全力督促整改 绍兴市完成机构改革督查评估取得成效 绍兴市委编办(46)
- 衢州市推行机构改革“四个+”模式构建扁平一体高效的乡镇(街道)运行机制 衢州市委编办(47)

《浙江机构与编制》编辑委员会

2019年第4期
(总第62期)
封面题字：朱关田

名誉主任：陈小恩

主任：吴伟斌

副主任：杨利明 余杰 陈艳 陈建红 许翰信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志强	叶伦	兰景贵	冯敏刚	江波
吕永健	华英	何利松	沈建明	余苏平
陈美霞	连新良	邹东民	林慷	尚勇庆
贺威平	姚广民	施逢兴	倪成良	程幼章

主 编：程幼章

副 主 编：麻晓莉

责任编辑：齐艳丽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编：310025
电话：87057055
E-mail: zjjgybz@126.com
印刷：杭州供销印刷有限公司
浙内准字第 0200 号



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 车俊

这次机构改革，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我省各级各单位思想统一、行动迅速，统筹有力、紧凑有序，高质量完成了中央部署的机构改革任务，使党的全面领导得到有效落实，全省组织机构体系更加健全，机构职能配置更加优化，从中央到地方的工作体系更加顺畅，改革整体效应更加凸显，“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要求充分体现到了机构改革中。当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做好改革成果巩固和深化工作，努力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对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部署，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都很强。我们要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深刻把握“五个方面”的重大成效，进一步坚定改革的决心。这次党

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大动作，是一次战略性战役。习近平总书记从五个方面系统总结了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充分反映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政治效应，充分彰显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

二要深刻把握“六个坚持”的宝贵经验，进一步深化规律性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高度概括的“六个坚持”宝贵经验，是在机构改革实践中探索和积累的，有力指导了机构改革的实践，是这次机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的法宝，彰显了党对治国理政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三要深刻把握“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明确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从“七个方面”明确了做好下一步机构改革工作任务，为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高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指明了正确方向。

四要深刻把握“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当好新时代改革排头兵的责任担当。全面完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举措，是中央明确的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要充分用好机构改革创造的有利条件，乘势而上、尽锐出战，集中力量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我们要从浙江“三个地”的政治高度，保持

改革定力，扛起改革担当，努力在全面深化改革上走在前列、当好排头兵，为全国面上改革提供浙江素材、作出浙江贡献。

再接再厉、接续努力，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组织架构重建、实现机构职能调整，只是解决了“面”上问题，发生了“物理变化”，真正要发生“化学反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现在，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已经结束，但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高履职服务能力水平的工作永远不会结束。要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把调整优化职能、理顺职责关系与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机构改革成果。

一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完善好。这次机构改革，对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出了制度安排，我们要把它完善好、运用好，切实把作用发挥好。要进一步优化党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在一些重要领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目的是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的科学性。议事协调机构对重大工作的领导是总揽而不包揽，不要事无巨细都抓在手上，

重点是要提高议事能力和协调水平。不少议事协调机构是新设的，要及时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重点、议事流程，切实为党委决策服务好、参谋好。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也要准确定位、履职尽责。要进一步加强党政机构职能统筹，发挥好党委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的职能，统筹本领域重大工作。被归口的部门，要立足职能定位，自觉接受领导，做好请示汇报。党委职能部门加挂政府机构牌子的，要依法履行好承担的行政职能，以政府机构名义开展工作。

二要把部门“三定”规定正确履行好。“三定”规定具有法规属性，是部门运行和依法履职的基本依据，目的是明确部门职能定位、厘清职责边界、规范权力运行，避免职责越位、缺位、错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把精力放到转变和优化职责上来，加快内部职责、业务有机融合。对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三定”规定中明确了谁为主、谁配合的主次关系和职责分工，相关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特别是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要明确责任链条分界点、衔接点，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决不允许出现相互衔接不畅而失管、漏

管、脱管。比如防台防汛、森林防火、抗震救灾等，要妥善处理“防”与“救”的关系，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对内部职责整合，各部门要按照“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要求，加快从“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要对改革后的机构运行情况、特别是“三定”规定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反映出来的问题统筹研究解决，把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流程抓到位，真正实现脱胎换骨。

三要把相关配套改革任务完成好。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要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要求，加快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必须把责任担起来，把任务落下去。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加大“小、散、弱”事业单位和职能相近事业单位的撤并力度；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要提质提速，确保今年全省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面，要根据中央专项部署，加快市县5个领域执法队伍整合组建，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按期到位。要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继续探索在更大范围推进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加快完成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力量整合，建立健全部门间、领域间执法联动机制。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在乡镇（街道）逐步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特别要把提高基层履职能力和持续战斗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多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多渠道、全覆盖开展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培训，确保部门下放的事项基层接得住、托得起、管得好。

四要把机构编制法定化落实好。机构编制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我省用编需求与编制控制的矛盾较为突出，必须把好钢用到刀刃上。要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做到“瘦身”和“健身”相结合。这次机构改革，我们对机构限额和编制职数把得紧，效果也明显，各地各部门都讲政治、讲大局、讲原则，体现了很强的政治纪律性。今后，还要做好长期过“紧日子”的准备，继续从严从紧掌握，定下的原则不能“翻烧饼”，精干设置的机构编制不能反弹。上级部门要支持地方工作，对“一对多”“多对一”情况要优化领导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做好上

下衔接，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编制事项。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部门履行职责要以“三定”规定为依据，设置机构、配备人员要按“三定”规定核定数执行，强化机构编制严肃性、权威性。要推进编制精细化动态管理，加大部门间、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用创新的办法走出一条符合浙江实际的路子来。

扛起责任、自我加压，坚定不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走在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我们党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体现。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全面深化改革就是浙江的使命、浙江的担当。当前，外部环境总体趋紧，挑战和压力不断增多，面临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越来越复杂，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更为紧迫、更加艰巨。我们要以争当排头兵的使命担当，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抓手，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改革、涉及重大制度创新的改革、有利于提升群众获得感的改革放在优先位置，攻坚克难、善作善成，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要对标国家战略，抓紧研究落实一批改革举措。着力抓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紧扣“一体化”“高质量”，深化研究示范区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努力在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产业创新、平台合作共建、油气产业合作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着力打造浙江自贸试验区2.0版。着力推进“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系列站、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加快宁波“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16+1”经贸合作示范区、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建设，努力在制度、载体、项目上进行创新突破。其他涉及我省的国家战略举措，也要认真推进落实。

二要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质扩面，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把改革取向、改革精神、改革效应更加充分地体现到各领域改革中，把改革全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向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司法服务、机关内部等领域延伸，引领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最大限度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牵引作用。全面实施

“10+N”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打好“标准地+承诺制”、投资审批便利化、“亩均论英雄”等改革组合拳，所有民生事项、企业事项全部都要开通网上办理，全面打造稳定可预期、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特别要完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决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的阻隔。要围绕跨越融资的高山，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把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信用体系和评估体系建设、金融和科技结合、考核激励机制等基础性工作做好，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取得实质性突破，从根本上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要围绕跨越转型的火山，研究更大力度支持产业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改革举措，推出一批首台套、首批次政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从供需两端共同发力推进创新创造。强化共性技术和基础科学集中攻关，加快重点装备、技术的国产化进口替代，支持浙江大学、阿里巴巴、西湖大学等高端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一批创新联盟，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

子问题。要围绕跨越市场的冰山，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深入推进浙江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要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短板问题，全面铺开各领域治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一体化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经济调解、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各项职能及政府运行的数字化转型。健全矛盾预警排查和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集成，以“数字化+网格化”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探索普遍认可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旧改”模式，健全垃圾分类制度体系，统筹推进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让群众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五要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切实增强干事创业敢担当的本领。改革越到深处，越要担当作为、蹄疾步稳、奋勇前进，不能有任何停一停、歇一歇的懈怠。要健全改革委牵头抓总、改革办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领域负责、牵头单位组织推进、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改革责任体系，



牢牢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重点改革，确保党中央和省委改革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完善改革领导决策和推动落实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落实的责任，发挥督察机制作用，确保改革决策落地生根。要研究支持改革创新的管用办法，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更多的创新型、引领型、集成型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要准确把握新机构新职能新任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聚焦制约群众获得感提升的痛点堵点，多谋实招硬招，扎扎实实做事，以改革的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

（摘自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车俊在全省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讲话）来源：《今日浙江》杂志2019年第16期



击水中流处 改革正当时

——浙江省推进机构改革纪实

纵横正有凌云笔。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重大决策。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浙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把深化机构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

省委书记车俊在去年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强调，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宜先不宜后，确保改革质量。在省委的统一部署下，全省迅速行动、压茬推进，全面完成了全省机构改革各项任务。

上下同心 推进深刻历史变革

省委明确提出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来认识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召开省委全会、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会

议、专题会等会议，研究机构改革工作。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中央批复的《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进行全面部署。

第二天上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挂牌，成为全省第一家挂牌的新组建部门。2018年10月底，省级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18个部门和4个更名部门全部完成挂牌。11月中旬，机构改革动员会后20天，完成省级部门人员转隶工作。2019年1月上旬，60个省级党政部门“三定”规定全部印发，并开始按照新“三定”规定履职。

市县层面，各地组织实施工作一气呵成，平稳有序。今年春节前，所有市县实现机构组建挂牌、班子配备和人员转隶到位。3月中旬，市县党政部门和乡镇（街道）“三定”规定全部印发，提前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一组数据，形象地展现出这场改革的态势：

——与改革前相比，省级层面新组建和重新组建机构22个，优化调整领导管理体制和职责机构18

个；党政机构减少6个（其中正厅级减少9个、副厅长级增加3个）；厅级领导职数减少67名，其中正厅长级减少10名、副厅长级减少57名，处级领导职数减少90名；部门内设机构和处级单位减少60个。

——11个设区市党政机构数量共减少23个；89个县（市、区）党政机构数量共减少196个。

——省级转隶行政人员1620名、事业人员6303名；市县转隶行政人员14974名、事业人员56171名。

全省机构改革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全省各级党员干部上下同心、扎实推进改革的决心和魄力。

2018年3月上旬，省级组成8个调研组，分赴64家省直部门和33个市、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5月，中央对地方机构改革作出部署后，省委立即成立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车俊同志担任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组长，前后30余次研究机构改革工作，袁家军和郑栅洁、陈金彪、冯飞等同志多次提出指导意见。任振鹤、黄建发同志先后担任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直接带领办公室开展工作。

各级各部门把机构改革作为头等大事，思想统一、行动迅速、推进稳妥，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改革中，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确保机构改革过程风清气正。转隶干部都能正确对待岗位和职务调整。各地各部门高度自觉的政治站位、敢于负责的使命担当、攻坚克难的斗争精神，是高质量完成全省机构改革的重要保证。

“改”字当头 规定动作和浙江特色同出彩

机构改革中，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不折不扣完成“规定动作”，坚决维护了党中央集中统

一领导和国家制度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同时因地制宜设置机构，优化基层管理服务，为浙江特色改革提供了体制机制支持。

“一条主线”贯穿始终——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得到了有效贯彻。

省委从机构职能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重点加强和优化了党委对重大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了决策和统筹协调能力。理顺党政机构职责关系，把政府有关机构职能并入党的职能部门或由其统一归口管理，或在党的职能部门加挂牌子、由其承担某个方面行政职责，统筹本领域重大工作。

“机构改革将原来人社部门的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相关职能划归到组织部，增加了我们整个干部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更好地发挥了组织部门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能。”宁波市北仑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三定”中，所有政府部门“三定”规定都明确了加强党的领导。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就是要通过“三定”规定这一党内法规形式，明确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通过机构改革，各级各部门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坚决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个宗旨”矢志不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使“最多跑一次”改革蕴含的理念、方法体现在改革全过程。

这次机构改革中，不论是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优化，还是工作体系构建，都以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履好职、尽好责为出发点，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进一步擦亮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字招牌，省、市、县三级均以不同形式设置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充分体现省委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强大决心。许多群众说，“最多跑一次”的牌子不仅挂在了机关的大门口，更立在了党员干部的心窝里，成为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以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精准有力、高效便民的服务，在这轮机构改革中更加充分彰显。省级和11个设区市、80%的县（市、区）组建了大数据发展管理机构，组织、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省大数据局负责人表示：“力争2019年内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60%以上实现‘掌上办理’，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衢州市衢江区整合政法、信访、司法等11个部门12个中心30余项职能，设立“信访超市”。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在社会治理方面以‘最多跑一次’理念，积极推进矛盾调解多中心整合为一中心，实现信访矛盾纠纷全科受理、访调一体、集成联办、一站化解。”机构改革后，全省有61个县（市、区）设立了社会矛盾调处化解服务中心，推进矛盾化解“最多跑一地”。

在嘉兴市南湖区，1056项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全科”受理，率先推行常态化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和企业注销“一办到底”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改革。

在总结提炼“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快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衢州市通过机构重建、人员重组、力量重整，创新推出了乡镇（街道）大党建、大协调、大治理、大执法、大经济、大服务六大功能模块，充分发挥基层党委牵头抓总作用，形成市县乡村网格五级“一盘棋”运行新格局。

桐庐县突出为民便民和执法规范高效，一体化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构建一面党旗管引领、一个窗口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中心管治理、一个平台管指挥“1+3+1”的工作格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机构改革较好地解决了乡镇信息分散、左右协调难、上下不贯通等问题，真正推动乡镇龙头地位挺起来，保障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

“以前很多需要去区里办的事，现在家门口就能办，真是太方便了！”近日，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王化村的王女士来到村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了老年优待证。柯桥区打好系统延伸、事项下放、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等“组合拳”，村级可办事项达83项。

“以前是高跟鞋、小西装，办公室里案头忙；现在是平板鞋、便行装，走村入户干事忙。”这是乡镇机构改革后，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村民对乡镇干部最多的评价。通过改革，浙江人往村里走、权向基层放、事在一线干的局面逐渐形成。干部下沉一线，有更多时间做实事，也成为目前全省许多基层干部最深的感受。

“一条原则”谋篇布局——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机构职责调整优化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得到有机统一。

“机构改革后，我们市场监管局整合了工商、质检、食药监以及版权、专利和食安办的相关职能，真正做到了‘一件事情一个部门负责’。”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职能整合后，义乌打通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全程全域链，破解以往分段监管、多头执法的弊端，监管更有力了、运行更高效了。

这次机构改革，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各地纷纷按照构建“大市场”“大应急”“大生态”“大规划”“大健康”等思路，加大

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

宁波市整合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动调整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体制，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城市功能布局“一张图推进”“一口子管理”。

科学界定部门职责，省级理顺了部门职责交叉事项312项，界定28项职能的部门职责边界。杭州市着眼食品安全、城建城管、城乡危旧房改造等问题，落细责任清单。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这次改革，较好地解决了政出多门、职责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使城市治理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无缝对接。

全省同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省级除保留海洋渔业、药品两支特殊执法队伍外，其他行政执法职能主要由市县承担，更好解决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多层执法、执法扰民问题。

释放红利

把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

全省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扎实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和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

省自然资源厅组建后不到一个月，牵头筹备的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在德清成功举办；省农业农村厅组建后，借助“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东风，加快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不久，浙江智慧旅游作为典型代表亮相“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省应急管理厅组建后，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7%、43%。

今年6月，新设立的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当选为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相关负责人表示：“机构改革把原来的政府派出机构改成了政府组成部门，我们在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方面更主动、更积极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嘉兴越来越融入长三角的背后，新设立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功不可没。

“机构改革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红利，就是可以甩开膀子，进一步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的各项改革，把改革延伸到更多领域。”省委改革办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聚焦“打造机关效能最强省”，当前“最多跑一次”改革正向全省机关内部延伸。

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我省机构改革阶段性任务已告一段落，但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高履职能力水平的工作永远不会结束。我们要持续发力，在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上狠下功夫。”

6月上旬，根据机构改革后业务变化、职权下放等实际，帮助基层一线提高履职能力，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联合部署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专题培训。目前全省培训人员15.7万人次，覆盖面已接近80%，至9月底将实现培训人员全覆盖，并建立基层人员履职能力长效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完成组织架构重建、实现机构职能调整，只是解决了“面”上的问题，真正要发生“化学反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机构改革不是简单的“加减法”，是整体的系统优化，需要一个不断深化、不断完善、不断催生“化学反应”的过程。机构改革带来的“红利”，必将激发各级干部更好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进行到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浙江贡献。





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部署 扎实深入做好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突出了“统、快、稳、好”四个字：

一是“统”，自始至终在省委坚强领导和协调小组统一指挥下谋划推进。去年5月中央部署开展地方机构改革后，省委立刻成立省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车俊书记亲自担任组长，前后30余次研究机构改革工作，袁家军省长多次提出指导意见。省委常委3次听取情况汇报，省协调小组3次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在黄建发部长的亲自指挥协调下，办公室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审核把关、政策研究、督促指导等工作。六次赴北京汇报沟通省改革方案和市县改革总体意见，20易其稿，既完成好“规定动作”，又把自选动作做出彩。除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外，我们还自我加压，把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纳入省市县一体化推进，省市县所有党政部门和乡镇（街道）重新制定了“三定”规定，地方机构限额实行“双控”：控制在中央规定的限额和地方原有机构总数之内。

二是“快”，强化“抢抓机构改革进度就是抢抓浙江发展机遇”的责任担当。按照“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宜先不宜后，确保改革质量”总要求，改革专班既加班加点抢抓时间，又环环紧扣，推动工作无缝衔接。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研，在研究制定改革方案时同步考虑组织实施工作，提前开展部门职能分析、机构编制框架拟制、业务培训。对“三定”工作、人员转隶、市县方案拟制等关键环节先行研究，统一政策口径，统一审核要点。市县方案进行了五轮沟通和审核，省级专班与市县专班一体化运转，强力指导推进，春节前市县机构挂牌、人员转隶全部到位，为春节后开好局、起好步抢出了有利时机。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向发力。全省上下协同、压茬推进，部门大局意识强，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展现了“浙江担



当”、体现了“浙江速度”。

三是“稳”，工作有序衔接、人员安静平静。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部门职责划转快捷平稳，新老机构有序衔接，部门履职不踏空。“三定”规定审核“三上三下”，协调省级部门职责交叉事项312项，界定28项职能的部门职责边界。各部门履行改革主体责任，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省级部门1620名行政转隶人员，20天内全部平稳到位。制定消化超编超职数的过渡性政策，稳定干部队伍。指导地方稳妥组建综合执法队伍，按照“不折腾”和实事求是

的原则，既鼓励探索更大范围综合执法，也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综合执法的内容和范围。主动上门听取对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的意见，为全面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做好扎实准备。

四是“好”，促进机构职能既有“物理变化”又有“化学反应”。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方法做好部门“三定”。把重点放在职能转变和定职责上，强化内设机构整合、内部职责融合、业务流程再造，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全部“还政于政”，促进事合、人合、心合、力合。根据改革后部门职责变化，集中梳理省

级单位权力事项共11325项。改革后，逐项排查落实部门职责划转和履行“三定”中部门运行情况，对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细化，以更好地实现“化学反应”。

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车书记作了汇报发言，这是党中央对浙江机构改革的肯定和鼓励。我们将按本次会议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以改革新成效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



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力做好机构改革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工作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省委组织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将推进机构改革工作作为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有利契机，集全部之力打好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攻坚战，为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着眼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标中央要求研究制定政策。

一是研究制定充分体现党领导一切的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实施落实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归口领导、归口管理有关要求的意见，明确省直单位党委、党组建制等工作原则，进一步理顺部门管理机构与主管部门的关系。二是研究制定充分体现党管干部原则的干部管理体制。根据中央、省委对有关单位领导体制调整的要求，分别对机构改革后省管干部范围调整等问题进行明确，分别对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等涉及干部管理体制的问题进行完善，进一步厘清双重管理单位职责定位以及与地方党委的权责关系。三是研究制定充分体现党对公务员工作统一领导的转隶政策。明确落实关于人员转隶工作程序、工资衔接、档案转移等

具体政策，制定实施在深化机构改革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精准精细做好人员转隶和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等工作。四是研究制定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干部人事纪律。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机构编制和职数规定，从严控制提拔和调整干部，严禁突击进人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二、着眼于打造坚强有力领导班子，加强组织把关选优配强干部。

一是突出岗位分析、强化谋划研判，增强干部调整前瞻性。提前对每个涉改班子做好分析研判，明确涉改单位班子一般“只出不进”，为机构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全面梳理涉改单位机构设置、职数变化等情况，反复开展调配模拟演练，做到心中有数。二是突出程序从严、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干部调整原则性。研究提出配强正职、严把职数、优化组合等10条班子配备原则，确保每个班子配备有据可依、每个干部任免有理可说。通过人随事走、加长板凳、到龄免职等多种方式，让每名干部都得到合理安排。三是突出

政治标准、强化以事择人，增强干部调整科学性。按照“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要求，注重来源结构，把视野扩大到全省范围，选优配强新任正厅长18名，市县领导干部交流到省直单位6名，省直单位之间交流43名。四是突出关键环节、强化以人为本，增强干部调整认受性。把做好思想工作作为关键环节，干部调配前听取相关省领导意见，与涉改单位“一把手”谈话沟通，与其他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实现了400多名干部一次性上会，一周内全面完成谈话，11家新组建单位2天内集中挂牌，整个干部调配过程安静清静、平稳有序。

三、着眼于营造担当作为浓厚氛围，做好“后半篇”文章推进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松劲。指导省直单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关键岗位政治素质考察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调研分析，深入了解涉改单位班子运行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推动机构改革从“物理整合”向“化学反应”有

效转变。二是持续调整优化不停步。根据省人大政协机构改革、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等要求，跟进做好人员调整。对班子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按照“先消化、再优化”原则，改善班子结构、补齐班子短板。三是推动干事创业不耽误。指导新班子跑好开局“第一棒”，做到“不设过渡期，成立就是战斗，战斗就要胜利”。根据省委工作安排，召开厅局长工作交流会进行赛场比拼。注意了解新班子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中的主要表现，检验机构改革成效。四是坚持关心关爱不间断。加大干部日常走访和谈心谈话力度，深化“向组织说说心里话”活动，逐条反馈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涉改单位适当倾斜职务职级配备，明确将两家降格单位正职外班子成员纳入省委管理干部范围，消除干部顾虑。

下一步，省委组织部将认真贯彻车书记在这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字招牌

新机构 新气象 新担当

◎ 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

省委改革办（省跑改办）是本轮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机构，也是全省第一家挂牌的新机构。10个月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边加强谋划边推动落实，边充实自身力量边强化系统协同，全办来自12家单位的32名干部，上下同欲、开足马力，以改革践初心、担使命，进一步擦亮“最多跑一次”改革金字招牌。

第一，深刻领悟省委决策意图，把准机构定位。

单独设置省委改革办，加挂省跑改办牌子，由两位省委常委担纲，充分体现省委从“三个地”高度出发、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强大决心。我们准确把握省委工作机关的政治属性，旗帜鲜明讲政治，特别是把建立健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稳企业防风险体制机制、建设千岛湖特别生态功能区等重大改革项目摆在突出位置，在改革谋划和落实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省委改革委常设办事机构的职能职责，当好“全省改革设计院、施工队”，目前已服务保障省委改革委会议4次，会议研究审议改革事项51个。准确把握统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任务要求，全方位纵深推进改革夯基、扩面、提质、撬动。许多群众说，“最多跑一次”的牌子不仅挂在了机关的大门口，更是立在了党员干部的心窝里，“最多跑一次”已远远不止是方便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一项改革，而是成为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永无止境的服务追求、勇立潮头的奋斗姿态。

第二，建立健全改革工作体系，凝聚系统合力。

出台省委改革委工作规则等“两规则一细则”，调整省级专项小组设置，制定牵头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改革委牵头抓总、改革办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领域负责、牵头单位组织推进、责任单位具体实施的改革责任体系。完善省领导领衔重点改革项目制度，今年36位副省以上领导共领衔45个项目，为全省领导干部抓改革



作了最好示范。在办机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三服务”活动，打好新机构底色。依托“浙政钉”搭建掌上办公平台，让全省改革系统的同志们像坐在同一间办公室一样共同思考、协同作战。全省改革系统2家单位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3位同志当选浙江省担当作为好干部。

第三，聚焦聚神聚力落实攻坚，务求改革实效。

锚定“一次不用跑是常态”的目标，起草2019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通知》，挂起改革总蓝图。编制中央深改组深改委会议

文件我省落实情况、国家及国家部委在我省实施改革试点、我省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三张清单”，督促对照抓落实。会同有关省级单位制定出台10+N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方案、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方案，推动南湖企业开办、杭州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宁波移动微法院、温州医学影像云等一批基层首创成为全省复制推广的标杆。协同省委编办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首批事项办理材料和时间已分别压减32%和36%。创新工作载体，一天一篇微信公众号推送、一周一期《领跑者》、一月一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

作例会、一季度一篇“浙里改”文章，持续激发全省上下的改革热情。

在改革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机构改革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同时，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迭代，将助力写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改革永远在路上，奋斗只有进行时。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特别是车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我省争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念好机构改革“合字经” 打造自然资源“浙江牌”

◎ 省自然资源厅

组建自然资源部门是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完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重大改革。省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着力做好“合”字文章，顺利完成转隶组建等机构改革任务，切实增强自然资源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抓整合，确保新机构立得住。省自然资源厅涉及九个部门职责划转和人员转隶。我们将“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总原则贯穿整合组建全过程，加快形成以班子带队伍、以事业聚人心、以规矩定准绳的良好局面。坚持班子走在前，厅党组集体订立、带头践行“五条班规”，出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30条办法”、为基层减负“5条举措”等重要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发挥“头雁效应”。坚持主责立在前，严格落实“职责不缺位、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滑坡”的改革过渡期责任，围绕省委赋予的“两统一”核心职责，及时厘清部门主责20条、部门间边界35条，确保各项工作连续、稳定、转换、创新。坚持规矩挺在前，明确“根据岗位需求‘要用谁’、不搞论资排辈‘谁要用’”的选人用人导向，实施清廉自然资源建设“五大行动”，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全覆

盖。今年1月底，厅机关24个处室、180余名干部全部配备到位；11个设区市局全部挂牌，目前已全面完成人员调整定岗并按新“三定”运行。全省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管理迈入新阶段。

二抓融合，确保新职能扛得起。围绕机构履职更高效、协同运转更顺畅，加快内设机构重组、运行机制重建、支撑体系重构。建立“综合+专业”交叉融合，设置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7个综合业务部门落实自然资源全周期管理，耕地保护、矿产资源、海域海岛、地理信息等8个专业业务部门服务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管理，确保业务架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完善“机构+机制”并联融合，围绕深化“最多跑一次”推进数字化转型、自然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管理等重点工作，实行“领导小组统筹、内设机构牵头、综合专班支撑”的运行模式，针对性解决跨部门跨领域协同问题。强化“法理+技术”支撑融合，推动自然资源法规制度立改废释，废止失效机构改革前规范性文件137件、新建13件，形成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26项；加快技术资源共享和力量整合，在今年第9号超强台风防御工作中，综合运用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预报和应急测绘等技术手段，有效保障了预警及时性和数据准确率。

三抓聚合，确保新局面打得开。通过优化职能整合、畅通运行循环，促进资源、服务、信息等要素高度集聚，激发改革“化学反应”，破解了一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陆

海统筹效应进一步放大，仅用1个多月时间完成了2000多个存量围填海图斑套合比对，率先在全国提出我省40多万亩存量围填海分类处置方案，为拓展要素新空间、促进陆海一体化奠定基础。集成式便利化服务显著提升，率先推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缩减时间60%以上；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4个工作日、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持续领跑全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改革，年底前实现服务效率提升30%、费用降低30%。数字化转型短板加快补齐，统一归集原海洋、测绘、规划等部门信息，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归集量、服务调用量翻番倍增，实现功能全上线、全省全贯通，成为我省国土空间管控的“底图”“底板”。

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们将以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特别是车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起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趟深水、破坚冰、固成果、强体魄，切实做好自然资源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更好服务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





为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提供体制保障 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机构垂改

◎ 省生态环境厅

实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作出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厅把生态环境机构垂管改革与地方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统筹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立足构建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精细谋划方案，稳步有序推进。在绍兴市率先开展环保垂改试点。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研究制定垂改方案及配套政策。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改革方案。省“两办”印发了《浙江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落实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等具体要求，并积极探索有浙江特色的垂管机制。

二是强化体制调整。横向上，根据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整合分散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职责，统一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和行政

执法，划入原有5个部门的7项职能，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的统一监管。纵向上，推进机构垂直管理，全省89个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已全部调整为市局派出分局；推进监测体制改革，先行调整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实行省级考核、省级监测；推进生态环境督察体系构建，调整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察职能，省厅建立生态环境督察专员制度，设立3个督察办公室，并先后对11个设区市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作准备；推进执法体制调整，加快组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依法统一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按照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原则协调落实海洋环境执法职责。

三是强化机制保障。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在省有关部门的“三定”方案中明确了生态环境职责；印发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细化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

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以及省级37个部门的119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依托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的综合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湖州市专门组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

四是强化改革成效。坚持一手抓改革实施，一手抓业务工作，既确保干部队伍思想稳定，又确保环保工作稳步推进。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在污染防治攻坚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大任务中勇挑重担，担当尽责。机构改革以来，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横向职能的整合、纵向体制的调整、内设机构的优化，做到既有“物理变化”，更有“化学反应”。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获得了联合国地球卫士奖，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年会和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在我省成功举办，生态省建设试点在全国首个通过生态环境部评估验收，污染防治攻坚战领跑全国，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高位持续改善。去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我省7个设区市PM2.5浓度改善幅度列长三角41个城市前7名，11个市全部进入前15名；今年上半年，省控Ⅰ~Ⅲ类水质比例86.9%，同比上升3.2%，11个设区市PM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8%。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精神，密切关注和学习垂改先行省份的做法经验，抓协调、抓细化、抓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完成中央改革任务，为高质量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提供体制保障。

生态 SHENGTAI HUANJIN 环境





三立足 三聚焦 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新发展

◎ 省应急管理厅

省应急管理厅在组建机构、推进工作中，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坚持边组建、边磨合、边应急，机构改革推进顺利、应急治理体系基本构建、防抗救一体成效初步显现。

一、立足职能清晰，聚焦统筹协调。省应急管理厅承担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的防范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等职责，致力于共同构建以防为主、防抗救一体化的大应急管理体系。在履行职责上，既要反对不愿意不善于统筹，确保应急工作统筹科学；也要反对大包大揽，按照职责分工确保与相关部门有效合作、协作到位。一方面，注重优化统筹协调的顶层设计，组建后3个月内完成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调整和职责清晰，落实省委、省防指等机构的有效运作；另一方面，主动完善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

作配合机制，今年1月至4月积极对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林业、粮食储备等重要相关部门，并一一签订职能界线和合作框架，强化多灾种、全过程、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军地合作等应急协同保障。组建以来，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总体比较顺畅。6月17日至7月17日梅汛期，省防指牵头每日会商研判，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努力落实防治职责、应急救援职责。聚力防范危化领域重大风险，3月份以来我厅会同经信、公安等部门推进十方面大检查大整治。尤其是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防指的直接指挥下，面对超强台风“利奇马”考验，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深入实践磨练统筹协调职能发挥，拉动新队伍打了一场新机构组建以来最大的一次防汛防台硬仗。

二、立足重点突破，聚焦应急十策。根据新机构履职要求，对标走前列，从构建体系、压实责任、安全治理、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减灾救灾、监管执法、基层基础、数字应急、锤炼铁军等谋划应急十策，引领全省应急系统抓重点、重牵引、出成效。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突出针对性，抓六大攻坚、三项整治，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1—7月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4.5%、40.8%。聚焦危化领域短板，完成93项省级挂牌隐患整改；力推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6.8%、66.7%。构建自然灾害防治大体系，注重科学性，今年3月以来，会同11个省级部门对我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进行研究和探索。全面复盘“6·6”强降雨灾害应对，凸显浙政钉的跨层级、扁平化传导效果，探索灾害应对力量配置上的联动合力、防抗救的有序高效。打造数字应急先行区，全面融入政府数字化转型，5月完成数字应急规划专家论证，有序推进全灾种综合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危化品风险防控实现省市县三级45个部门数据共享。

三、立足应急为民，聚焦锤炼铁军。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锤炼“除患必先、救援最前、应急为民”浙江应急铁军。做无悔“守夜人”，省级从组建第二周起即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坚决杜绝“工作缺思路、严格没必要、破难没办法、落实没到底”的错误思想，努力拉动应急队伍；全省系统特别是基层应急部门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的压力，努力保持应急状态。当无怨“店小二”，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服务”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满意导向，当场解决问题316项，跟踪解决问题139项，落实《推动支持民营企业安全发展八条措施》，推行线上监测预警、线下靶向执法，避免执法监督“一刀切”。争为民“急先锋”，以“见红旗就扛、见第一就争”标准提振队伍精气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疏堵点，缩减时间80%以上，对重大隐患敢于斗争，面对事故灾难冲锋一线、救援最前，锤炼一支过硬应急铁军队伍。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和车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为我省高水平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应急管理保障。





优化职能配置 建强协同体系 为城市治理注入新动能

一流城市需要一流治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打好“六争攻坚”组合拳，结合机构改革精心做好优职能、抓统筹、强协同的文章，构建起高效有序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一、坚持组织架构“一张网”，以党建争强引领城市治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城市治理全过程，加快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体系。一是上下联动构建大格局。市县两级统筹建好党委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委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在街道统一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全面推行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制，3745名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搭建起共建共享共治桥梁。二是点面结合织密小网格。依托“党建+四平台”，以治理网格为基础，建立网格支部7368个及全科网格员队伍，把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融入其中，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三是左右协同打造同心圆。坚持“大家事大家办”，全域建强市县乡三级两新工委，完善两新组织党建管理体系，打造“党群同心圆”志愿服务品牌，建立社会组织党组

中共宁波市委

织2000余个，吸纳党员9300余名，带动全市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利奇马”台风过境期间，全市各级党组织坚守阵地、党员干部战斗在前、广大志愿者守望相助，形成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生动局面。

二、坚持职责统筹“一盘棋”，以系统谋划推进城市治理。注重破立并举，强化职责统筹，以全域统筹理念下好城市治理这盘棋。一是理顺机制优布局。聚焦管理体制这个重点，整合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动调整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体制，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城市功能布局“一张图推进”“一口子管理”。二是归口管理提效能。聚焦城市高效治理，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通过“建管分离”，调整理顺了住建、城管部门职责，促进了城市管理精细化、集约化。推行“水务管理一体化”，实现了涉水事务的统一划转、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破解了“九龙治水”困局。三是厘清权责明边界。着眼教育医疗、食品安全、垃圾分类等问题，建立职责问题任务“三张清单”，配套出台行政执法跟踪纪实制度，把“责”压实到各



个职能部门。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问题，梳理形成5大类37项具体事项，深化综合执法进社区和“三乱”专项整治，居民们反映，如今宁波不仅“面子”好看，“里子”也更耐看了。

三、坚持便民利民“一线牵”，以精准服务优化城市治理。紧紧牵住群众利益这个“牛鼻子”，推动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是让数据跑起来。市县两级分别组建大数据管理服务机构，统筹加强城市治理数据采集、分析、共享，实现“浙政钉·掌上执法”省市区贯通，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让群众在“键对键”中感受便捷服务。二是让权责沉下去。在全省率先设置街

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开展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试点，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力量向一线延伸，让群众在“面对面”中感受贴心服务。三是让审批再提速。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构建市区街社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让群众在“一对一”中感受高效服务，全市“一证通办”窗口端实现率达99.96%。结合机构改革，今年还启动新一轮电视问政，让群众代表与部门领导面对面，实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车书记指示要求，拉高标杆，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机构改革红利，持续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新动能。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 扎实推进基层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改革

◎ 中共桐庐县委

本轮机构改革，桐庐县突出为民便民惠民和执法规范高效，固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一体化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着力构建一面党旗管引领、一个窗口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中心管治理、一个平台管指挥“1+3+1”的工作格局，努力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先行县。

一、构建功能集成的审批服务体系。聚焦优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组织架构，单设县委改革办，增挂县“跑改办”牌子，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企业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三全四制”机制，将管理权限划入行政服务中心，以“不破法规破常规”的服务，实现一般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平均用时42天。新组建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依托杭州城市大脑桐庐平台，推动“数据跑”更快更高效。开展“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无证明县创建，助推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走深走实，目前已公布两批132项部门间“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平均提速52.3%。按照“撤一建一”的原则，设立中国（桐庐）民营快递发展中心、高铁新城发展服务中心，增强服务特色产业发展能力。

二、构建集中联动的矛盾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最多跑一地”改革，整合政法、司法、信访等9个部门15个中心30余项职能，高标准建成运行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同时，在全面完成分水镇、城南街道、横村镇、合村乡试点基础上，全县域推行“信访超市”，集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变矛盾化解“多中心为一中心、分散式为集中式、多处跑为跑一地”。开展“书记大接访”、县领导365坐班接访、四套班子“季述年评”等活动，化解信访积案要案；建立疑难信访会

诊制度，重大疑难信访件实行法院、信访、司法、律师、行业主管部门联审联调；着力提升矛盾积案化解率、信访矛盾吸附率和人民群众满意率。

三、构建协同高效的综合执法模式。全面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锁定执法队伍人员编制，保障一线执法，五支综合执法队已于8月16日全部完成组建并挂牌运行。加强基层赋权赋能，出台“两抓两转”（大抓基层大抓调研、转会风转学风）二十条，完善县乡一体执法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综合查一次”等方式开展联合执法、数字执法。推进执法职责和执法力量下沉，在乡镇（街道）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办队”合一运行模式，探索“一支队伍管执法”，所涉人员按照“县级层面调剂、乡镇街道整合、辅助人员配合、网格力量参与”模式统筹使用，形成“执法在一线、服务在身边、信息网格先发现、处置基本在基层、工作实时能指挥、四级（县乡村格）随时可联动”简约高效的执法体系。

此外，我们紧锣密鼓开展机构改革后全员培训，目前已培训3860余人次，培训覆盖面超过78%，9月底前确保专题培训相关人员100%覆盖、排定课目100%完成。同时，推动集中式培训转化为常态化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干部履职能力，推动乡镇工作人员变“要我负责”为“我能负责”。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特别是车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机构人员事合人合力合心合，最大程度释放机构改革红利！

机构全下沉 机制全配套

高质量构筑区域一体基层治理体系

◎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

柯桥以基层治理四平台为载体，创新实施基层治理体系化、标准化、集成化和智慧化，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以高质量的机构改革全面加强基层基础，着力破解基层治理权责不匹配难题，构建区镇一体、功能集成、运行协同的基层治理新体系。



一、突出挺龙头，更好发挥镇街党委的统筹力

主要做到三个聚焦。聚焦职能职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细分区与镇街职责，建立镇街职责准入制度和“三定一评”（定岗定责定员评履职）机制，扩大镇街相应权限，累计下放87项审批事项。健全镇街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权责落到实处。聚焦权责匹配。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有效整合“七站八所”职能和资源，加强基层管理服务力量，科学理顺条和块之间的关系，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契合度、联系性更加紧密，乡镇资源和力量得到了有效整合利用。聚焦重心下移。率先在全省实行派驻机构全下沉方式，实行考核属地、待遇全参照，通过属地化管理、网格化支撑、智慧化运作，有效解决基层治理力量不足、协调不畅的难题。目前全区2271名部门派



驻人员下沉一线，镇街可调配人员增加一倍。

二、突出强担当，更好激发基层干部的精气神

主要做到三个强化。强化正向激励。出台激励镇街干部干事创业“柯桥十条”，从选拔任用、双向交流、经济待遇、人文关怀等十个方面，推出精准化、有温度的正向激励举措，做到政治待遇有梯度、生活关爱有温度、经济激励有力度。改革后，镇街干部的心更定了、工作劲头更足了。强化减负赋能。出台基层减负8条举措，大幅压缩督查考核事项，将区对镇街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中的“一票否决”事项由原来的11项削减到党风廉政、信访、安全生产等4项，让

基层干部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强服务。开展机构改革后乡镇人员专题培训，赋能乡镇干部。目前已培训5200余人次、覆盖面85%。强化“两个担当”。大力倡导“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为敢闯敢试、担责有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实行容错免责、减责。今年以来，组织部门为3名在工作中存在容错情形的干部担当，不影响其提任，纪检部门为10名受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有力激发了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三、突出提效能，更好提升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主要体现在三个实现。实现基层审批“一枚章”。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将1508项事项纳入行政审批中心办理，率先推行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企业申报材料从371项减少到151项。深化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行办理事项集中进驻，今年以来各镇街网上办件13万余件。实现基层服务“一步路”。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加快推进“掌上办”，打好系统延伸、事项下放、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等“组合拳”，村级可办事项达83项。实现基层执法“一把尺”。在综合执法平台基础上，探索开展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综合执法机制；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会商等机制，有力提升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效能。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和持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继续做好后半篇文章，更好完善区域一体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基层管理和服务群众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大举措。去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委具体部署下，抓住关键环节，倒排时间节点，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机构改革，取得了圆满成功，并涌现出一批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

意，决定对桐庐县等50个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欧阳周等199名机构改革成绩突出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新的更大成绩。全省广大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机构改革中勇于争先、攻坚克难、团结协作、敬业奉献的精神，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巩固和扩大机构改革成果，为推进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浙江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浙江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浙江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集体（50个）

桐庐县

中共杭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象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乐清市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平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州市南浔区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桐乡市

中共嘉兴市委组织部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海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柯桥区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金东区

中共金华市委组织部
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永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开化县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衢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定海区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舟山市司法局

温岭市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临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田县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专班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林业局

二、浙江省机构改革成绩突出个人（199名）

欧阳周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陆晓俊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王跃芳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宋小鹏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金水根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韩少英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陈怡贞 中共杭州市下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 昕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办事处
黄建德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倪 骏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王文婧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云飞 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潘金国 中共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陈金伟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王张明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林中鹞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闻关明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孙 通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马莎莎 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许 冉 中共桐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王晓仙 中共淳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滕亚芳 中共建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程天航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陈 晓 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葛 淮 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林 平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王儒渊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组织部
王宇峰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赵南恒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王亚玉 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罗宇峰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办事处
沈红屹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
徐斐燕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陈一令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谢慧赞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张安乐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金 军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
方双毅 中共余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王林平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林长春 中共宁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史明旭 中共象山县委组织部
王爱娥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连新良 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钱 勇 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杨继承 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季新扬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潘文汉 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黄黎慧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吴志安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
甘寒冬 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倪荣平 中共乐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宋法锡 中共瑞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夏光荣 中共瑞安市塘下镇委员会
戴德明 中共永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包学潘 中共文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林绍生 中共文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乃卫 中共平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胡国志 中共泰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郑允秀 中共苍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梁 坡 中共苍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陈为来 中共苍南县龙港镇委员会
邱见春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姚广民 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李敏芳 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杨 菁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朱晨旭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组织部
慎小红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温绿琴 中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委员会
马 烽 中共湖州市南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高奇凡 中共德清县委组织部
李志刚 中共德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勇生 中共长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朱 莹 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
陈月伟 中共安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陆玉娟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冯晓根 中共嘉兴市委组织部
许皦瑾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叶蕴晟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唐勤芬 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孔淑贞 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俞佩芳 中共嘉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陆 明 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
张跃健 中共平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朱浩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 黄春丰 中共浦江县委组织部 | 李小龙 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陈惜俊 中共缙云县委组织部 |
| 宗晓慧 中共海盐县委组织部 | 张建新 中共浦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王凯 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杨伟君 中共缙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於永锋 中共海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傅俊 中共武义县委组织部 | 黄米富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雷奇峰 中共遂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洪瑛 中共海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项琳 中共武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杨利明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李文富 中共遂昌县高坪乡委员会 |
| 沈亚利 中共桐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胡炜 中共磐安县委组织部 | 王娴洁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组织部 | 董金福 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柴肖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北街道办事处 | 楼巧英 中共磐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叶剑羽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陶慧 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舒畅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 金鸣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 范卫东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组织部 | 刘奕平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陈赟赟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林蕙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 沈思明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夏勇鹏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
| 尹国樾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张红碧 中共衢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蒋琪 中共临海市委组织部 | 胡文苑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
| 房紧 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徐忠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鲍福康 中共温岭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谭松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寿建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冯婉莹 中共衢州市柯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金碧辉 中共玉环市委组织部 | 丁国平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 王越晟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工作委员会 | 方俊 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潘俞勇 中共天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蒋赟杰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 朱永成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组织部 | 郑勇钦 中共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委员会 | 范琼英 中共天台县委平桥镇委员会 | 诸葛赞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 高来兴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徐宾 中共龙游县委组织部 | 周鑫 中共仙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江耀 中共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 |
| 单樵兴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 | 曹威 中共龙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陈建华 中共三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施逢兴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崔苗军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毛彦 中共江山市委组织部 | 柴森森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 叶伦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袁建红 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张肖晓 中共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赵素琴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 | 吕永健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王浙锋 中共嵊州市委组织部 | 吴雯霞 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周剑 中共丽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麻晓莉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李奇 嵊州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 金雪白 中共常山县芳村镇委员会 | 陈春雄 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张盈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求明霞 中共嵊州市黄泽镇委员会 | 黄芸 中共开化县委组织部 | 陈春华 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王龙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梁丽丽 中共新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郑立华 中共开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雷超 中共龙泉市委组织部 | 潘朝晖 浙江省财政厅 |
| 陈建林 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徐敏 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 祝红曼 龙泉市屏南镇人民政府 | 陈先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 王成 中共金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陈兆明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 章旭阳 青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吴涛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
| 徐庆妹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徐成东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梅珊珊 中共云和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潘金明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张维源 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陈玮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 吴立新 中共庆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吴建春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 盛俊好 中共金华市婺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顾锡顶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组织部 | | |
| 董珊君 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何波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章志威 中共兰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戴晶晶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蒋波 中共东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许凌洁 中共岱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施晓强 中共东阳市吴宁街道工作委员会 | 唐波娜 中共嵊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 朱少灵 中共义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徐君达 中共嵊泗县洋山镇委员会 | | |
| 吴文明 中共义乌市稠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 管杏琴 中共台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 | |
| 黄黎明 中共永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林慷 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





各地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编者按：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结束后，各地编办认真学习贯彻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提高站位、加强部署，依法履职、责任落实，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深化机构编制各项工作，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杭州市委编办

杭州市委编办聚焦市委中心大局，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着力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更好发挥市委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更好发挥市委工作机关作用，更好发挥市委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二是着力构建符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机构职能体系，按照“事合、人合、心合、力合”的要求，聚焦转变和优化职责，加大协调力度，推动机构顺畅有序运行。三是着力深化各项配套改革。围绕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十个方面的项目，突出改革攻坚，抓紧抓实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等工作。为杭州贯彻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提升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长三角南翼强劲增长极，“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证。

宁波市委编办

宁波市委编办持续推进机构改革走深走实。一是组织开展好机构改革督查评估，围绕优化协同高效原

则，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部门间应对处置风险的协作协调机制，落实落细部门职责任务，促进机构改革从“物理变化”向“化学反应”转变。二是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抓好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推进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开发园区、群团、金融监管等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三是稳妥推进重点改革任务。有序整合相关领域执法队伍，落实人员转隶、挂牌运行等工作。按照改革实施方案和政策口径，适时对全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行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调整。

温州市委编办

温州市委编办强化理论研究、创新工作举措，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深化机构编制各项工作。一是系统内部学深悟透做实。提出要强化政治自觉抓落实、深化理论学习抓落实、突出重点工作抓落实、强化宣传造势抓落实，扎实推进机构编制工作法定化、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事业编制银行”、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有力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服务

湖州市委编

湖州市委编办以“四个进一步”认真抓好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保障政权建设、深化机构改革目标和服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高度去认识把握，彰显机构编制部门的使命担当。二是进一步巩固深化实效，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和落实重点任务，进一步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推动“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全面提高各类机构履职尽责水平。三是进一步抓好配套统筹，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力量整合，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落地、民生领域重点改革等，着力提高基层履职能力和持续战斗力。四是进一步严格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管理组织机构、从严从紧控制机构编制，切实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嘉兴市委编

嘉兴市委编办“四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深

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一是坚持学深悟透。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巩固提升。密切跟踪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理顺部门职责。推动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镇街道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向纵深发展。三是坚持统筹推进。以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坚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谋划推动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的体制机制，在服务改革、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创新、服务人才中展现先锋担当。四是坚持依法履职。加强对机构编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围绕“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机构编制事项审核、领导职数、监督检查等问题，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切实提高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绍兴市委编办

绍兴市委编办“五高”抓好全省深化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一是高标准抓好学习宣传，将会议精神融入主题教育之中，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不断强化机构编制法治意识，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二是高标准抓好机构改革“回头看”问题整改。目前已完成机构改革“回头看”督查评估，共梳理汇总6方面145个问题，发出41份《反馈意见函》。三是高标准推进履职尽责体系建设。在全市开展以定岗位、定职责、定人员和优评估为主要内容的“三定一评”履职体系建设。加快厘清部门职责边界，强化协作配合，完善运行机制，推动机构职能优化、配合协同高效。四是高标准完成机构改革后续工作。稳妥做好公益类事业单



位清理规范后续工作，全面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五是高标准贯彻执行《条例》。围绕“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机构编制事项审核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清单式管理、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做好全市机构编制违规问题整改，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金华市委编办

金华市委编办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基层治理现代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大部署，探索建立机构编制专项保障制度，做到精准发力、精准施策。一是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对各单位机构职能调整之后履职是否到位、机构职责调整后职责边界是否清晰、机构职能划转后有无存在职责空档、职责划转后人员没有相应划转、补齐的，工作衔接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督查评估。二是进一步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做好机构改革后相关配套政策制定。严格管理行政编制和机构，严格控制设置事业单位和增加编制，严格控制编外用工的数量。三是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挖潜盘活资源保障重点工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省定的要求和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按照“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盘活现有编制



资源，挖掘潜力，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事业需求。四是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全力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衢州市委编办

衢州市委编办以六个方面举措，推动衢州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提供更多的“衢州样本”“衢州方案”。一是组织开展机构改革实施情况专项评估工作，对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运行情况、领导班子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跟踪评估，并制定“追踪制度”，实行“销号管理”。二是持续推进力量向一线下沉、资源向一线倾斜、服务向一线集中，构建大党建、大服务、大执法、大治理、大协调、大经济“六位一体”的乡镇（街道）工作体系。梳理形成县乡权责清单、模块化运行对接清单、人员履职清单、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全员培训清单，实现乡镇治理能力和人员履职水平双提升。三是加大“小、散、弱”事业单位撤并力度，推进职能相近事业单位整合，收回事业单位空余编制，改善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四是平稳有序清理规范编外用工。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9+1”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清查摸底、定岗定职、定编定人等工作。五是加强重点领域体制机制与机构编制保障。扎实推进集聚区西区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全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持续推进市级群团体制改革工作。六是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审批与问题整改联动机制，预防违规问题产生。开展实名制管理日常检查，完善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审计的工作机制，形成机构编制监督合力。全面提升实名制数据质量，做好编制使用核准、人员进出编和职务变动备

案，完善市、县实名制数据月报联动工作。

舟山市委编办

舟山市委编办发扬“善学、善思、善为”的学习作风，通过分享学习体会、探讨落实举措，切实将会议精神和《条例》内容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一是抓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机构编制政策执行纳入市委巡察、选人用人检查、审计的工作机制，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追责，切实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二是继续开展机构改革督查，统筹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其他改革情况，深入督查调研，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三是持续细化部门职责边界。逐项排查相关部门新划入职责的落实情况，督促部门严格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保障机构改革后部门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建立完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项职责职能无缝衔接、到底到边。四是切实提升基层履职能力。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全面梳理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加强对统筹优化乡镇（街道）党政机构设置、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创新基层人员编制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五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力度推进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做好市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基础工作。

台州市委编办

台州市委编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车俊书记在全省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五个方面”的重大成效、“六个坚持”的宝贵经



验、“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的主要任务以及“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改革信心，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担当，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更加扎实的工作举措，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主动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变化。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管住管好活用的机构编制路子。要求深刻领会上级精神，对标对表，强化担当，继续为台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丽水市委编办

丽水市委编办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上下功夫，推进学习往往心里走、深里走、往实里走，有机融入到机构编制管理具体工作中。一是坚持深化学习和凝聚思想共识相统一。将深化学习与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9方面任务清单结合起来，同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同步实施，不断增强学习的思想自觉、落实的行动自觉。二是坚持深化学习和创新体制机制相统一。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组织实施好乡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机关部门职能职责培训。加大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有效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开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探索建立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机构编制专项保障工作机制。建立“五审一评估”机构编制审核管理机制，统筹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使用。四是坚持深化学习和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一。树立干部严谨务实、敢于担当的意识，形成上下一条心、全市一盘棋的良好氛围。



抓牢『三融合』牛鼻子

为机构改革产生『化学反应』加注催化剂

◎ 天台县委编办

天台县在深化党政机构改革中，坚持围绕“机构融合、职能融合、人员融合”三个关键，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勇于创新，攻坚克难，针对机构改革后职能边界交叉不清、编制资源供不应求、人员融合不够到位等重难点问题，研究建立三项机制逐一破解，实现了机构改革从简单的“物理拼装”向“化学反应”转变，为全县推进高质量“名县美城”建设提供了坚强体制保障。

一、建立部门职责厘清机制，破解“事扯不清”问题。

一是三级协商解决职责争议。对部门职责分工上存在的争议，实行分层级协商制度，先由县委编办整理争议事项，并根据“三定”规定进行初步协调；对于重要问题或分歧意见较大的事项，由联系县领导进行再次协调；仍协商不一致的事项，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确定责任部门。目前，已对农村宅基地审批、违规建设地下室、噪音扰民等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逐一协商，划清职责边界，解决分工争议问题16个。二是三项清单厘清部门权责。“三定”方案印发后，立即启动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

清单的梳理完善工作，重点对涉及职责划转的，逐一落实责任部门，及时做好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用清单规范部门的权力，确保“三定”方案有效落地。目前，共梳理公布主项、子项行政权力4601项、公共服务清单343项。三是三种模式推进事项联办。从深化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入手，设置县行政审批局，加挂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牌子，以“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县跑改办”模式，推进事项联办。聚焦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审批，围绕法人和自然人两个全生命周期分类细化，梳理“一件事”清单，对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统一划入县行政审批局，对暂时难以划入的审批事项，全部归集到行政服务中心，按照综合受理、联合审批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办理，实现一窗受理、一章审批、一次办结。

二、建立机构编制调配机制，破解“人不够用”问题。

一是行政编制统筹优化。针对全县行政编制紧缺的实际，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从严控制领导职数，将超出的领导职数收回。同时，针对多项职责划转到不同的部门，且每项划转职责的工作

量不足1名行政编制工作量的单位，统一收回其行政编制统筹使用。目前，累计收回行政编制29名，用于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新组建单位以及行政编制较少的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二是事业编制精准供给。深挖事业编制资源潜力，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通过收回闲置编制、撤并空壳机构等措施，对事业机构和编制实行“刚性瘦身”。同时深化行业协会改革，推进政府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厘清行业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责边界，并收回相应事业编制224名。在编制使用上，做到精准供给，先后跨部门调剂137名事业编制到教育、卫生、安全、“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领域，提升编制使用效率。三是编外用工“项目化”管理。组织开展编外用工清理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分别在县级层面和单位层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双整改，对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的，予以追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目前，已清退15个部门超核定数的编外人员205名。坚持从严管控，建立编外用工年检机制，完善编外用工联席会议制度，从紧核定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控制数，对因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确需用

人的，实行一事一议，推行“项目化”用工审批，明确编外用工辅助工作内容和用工期限，到期自动核销，破解编外用工只增不减的顽疾。今年以来，共核定5个重点项目编外用工20名。

三、建立和合连心工作机制，破解“心不够齐”问题。

一是聚焦“家”合，推动涉改部门资产场所优化整合。成立资产清理移交工作小组，全面清理涉改部门的经费、资产、债权债务情况，统一登记造册备案，确保国有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交接、调整到位。在分类抓好人员转隶的基础上，按照合并集中、优化融合、集约调配、腾转升值为原则，统筹开展全县办公用房调剂工作，以办公场所整合推进人员融合，以缩短空间距离拉近同事情感。目前，共整合涉改单位办公场所46处。二是聚焦“事”合，推动涉改部门内部职责优化整合。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开展涉改部门内设机构职能优化整合，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科室间协调配合机制，对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行重新调整，防止苦乐不均，提升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同时，深化岗

位培训，研究制定机构改革后专题培训方案，通过现场演练、案例讲解、技能比武等多种手段，增强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相互间协同配合意识，切实推进单位事项联办。三是聚焦“力”合，推动涉改部门干部队伍优化整合。择优配强重点专业部门班子力量，在县级有限的干部盘子中，统筹调配了12名专业型干部到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任职。积极促进转隶人员的思想凝合，开展多层次谈心谈话活动，促进涉改部门工作融合、思想融合、情感融合。制定完善涉改部门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和议事决策制度，明确班子职责、组织原则、决策程序、会议制度，构建规范流畅的运行机制。出台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对全县各单位中层干部调整工作方案实行严格预审。推行干部状态指数考评，设置能力、活力和执行力三大指数，开展干部“担当实例”考察，加强对机构改革后班子运行情况研判和干部日常表现考察考核。今年以来，共激励提拔了45名担当作为干部，对4名“不在状态”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



台州市县乡三级联动 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

◎ 台州市委编办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机构改革成果，谱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台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全面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分3组对市直22家重点涉改部门和9个县（市、区）以及部分乡镇（街道）进行了调研走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倾听基层声音，认真梳理总结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00余条，为下一步深化完善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

一、专班式推进，三级联动

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以市县乡三级联动开展，打通从市级到乡级的联系脉络。

一是市级抓“总”，市本级建立机构改革“回头看”工作组，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亲自带队，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为组员，调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等重点涉改部门。组建了以市委编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相关负责人，全体编办同志为成员，市级有关部门处室负责人、各县（市、区）业务分管领导为联系人的“回头看”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分成3个“回头看”工作小组，落实工作要求。

二是县级抓“转”，县一级主要围绕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体系全面优化，高效运转做文章，加快机构有机融合，实现“物理变化”到“化学融合”的有效转变，如县级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原则，实现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等职能整合后，不断探索业务归并、职能融合等有效做法。各地认真排摸部门基本情况，形成详细的机构改革后部门运行情况调研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打好基础。

三是乡镇（街道）抓“实”，各乡镇（街道）主要加快整合工作机构，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六办三中心”为目标的机构设置，尽快完成人事配备，整合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理顺工作机制。同时，坚持因地制宜，以产业布局、功能定位、区域特色等

为依据，实行差异化定责，切实把乡镇（街道）职能转变到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促进经济发展上来。

二、链条式排查，抓牢难点

一是地毯式自查。印发《关于开展机构改革评估总结和征集机构运行优秀案例的通知》，明确“回头看”的内容重点围绕各涉改部门“三定”规定落实、职责履行、人员到位、职责明界交叉等情况，由各涉改部门先进行自查自纠，并结合调查摸底表报送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切实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规范化建设。针对工作进度落后的单位及县（市、区）普遍的薄弱环节，及时沟通对接、跟进提醒，要求力度不足的“加把劲”，推进不快的“加点温”，确保“回头看”工作快速、认真、高效完成。

二是关键点清查。由市县两级编办对“三定”规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通过看标牌更换、看业务融合、看人员转隶、看实名制系统信息更新、看权责清单、看中层核准使用、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看各类银行账号变更、看“三定”职责细化等“九个看”，确保机构改革“回头看”

检查内容不留盲点，推进涉改各部门实现“事合、人合、心合、力合”。

三是下沉式访查。“回头看”工作专班从五月份开始，分赴各涉改单位、各县（市、区）、重点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进行面对面深入交流。坚持“不谈成绩，多找问题”的态度，结合比照自查报告，找出共性问题与苗头问题，对问题定性并分类，按单位和区域形成问题清单，为下一步破解难题巩固改革成果提供基础数据。

三、清单式整改，攻坚克难

针对“回头看”中反映的个别职责划转、行政职能回归履行没有完全到位，部分单位整合后“官多兵少”“行政不足事业补”等问题，汇总出问题清单，开出“对症下药”，逐项研究解决，对于解决具体问题，主要有3个方向。

一是改革破难。如对于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问题，建议结合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加快超职数配备干部的消化工作，盘活现有行政编制，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对于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部分单位历史包袱重的问题，建议充分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转企改制、

撤销、剥离职能、退出序列等方式保障各方利益，实现平静平稳过渡。

二是创新破难。在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要将行政、事业以及编制外用工管理放入“一盘棋”考虑，发挥整体编制效应，做到有增有减，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在编制总量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探索试行“编制银行”管理，解决紧急用编需求。探索推行“财政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推动社会化服务替代固定用编安排，缓解财政供养压力。

三是培训破难。对于机构改革后，单位、工种职责变化大等问题，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素质历练，进一步提升干部综合履职能力，尽快告别“磨合期”。特别是全市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专题培训为基层送去“及时雨”，全市共设有培训课目234个，覆盖1.4万人次，截止目前，已开展培训78场，涉及单位78家，培训6510人次。各地各部门推出富有特色的专题培训项目，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分4个场次开展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业务培训，基层普遍反映受益匪浅。

宁海县聚焦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宁海县委编办

机构编制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也是稀缺资源。宁海县秉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宗旨,聚焦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着力做好机构改革“回头看”、乡镇(街道)体制机制改革、职责承接、挖潜创新等工作,以机构编制工作的高质量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回头看”,全面巩固改革成果

(一)聚力机构评估,推动职责流转。加强部门联动,抽调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的骨干人员,组建机构改革评估小组,紧紧围绕七个“是否”,即人员转隶工作是否全到位;党的组织调整和党员关系接转是否到位;离退休干部接转是否到位;调整的职责任是否已接转;职责履行是否有空档、有争议;随转的事业单位是否已调整到位;部门内部运转是否实现融合,制定《宁海县机构改革评估办法》,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责任,倒排时间进度,确保机构改革评估工作落地落实。着力做好政治和党的建设领域风险防范,重点评估党委对全局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是否健全。如,积极督促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合理制定归口管理意见,督查归口管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聚力职责厘清,促进“三定”落实。统筹考虑全县职责划转情况,围绕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等工作组织专题协调会,对当前汛期的灾害防

治与应急救援、防汛防台抗旱和森林防火等具体事项进行梳理和协商,并以会商纪要的形式进行明确,涉及县应急管理局17项主要职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8项主要职责。同步推进事业单位调整,结合部门机构改革落实情况,全面排摸涉改事业单位,及时调整、更名120家事业单位,有效优化和理顺事业单位的运行机制。完善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根据部门职责的调整情况,通过召开业务培训会、现场办公等形式,调整、规范权力事项4682项,公共服务事项369项。

二、聚焦扁平高效,优化乡镇(街道)工作机制

(一)落实上级精神,“规定动作”做到位。为有效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该县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围绕乡镇(街道)职能如何定位、如何理顺党建工作办公室与相关条线关系、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总量如何控制在11个以内等新情况,先行调研,形成报告,为后续改革提供数据支撑。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将党建工作办公室作为必设内设机构,进一步增强基层党委统筹功能,有效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对辖区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精简高效”原则,合理整合原有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事业机构设置总量相比改革前减少2-3个,卫星城市西店镇比改革

前减少了8个。

(二)创新机构设置,“自选动作”做出彩。该县积极找准机构限额与体现乡镇特色之间的平衡点,根据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资源禀赋,在不突破机构总数和设置6个必设机构的前提下,突出乡村旅游、综合治理等核心内容,加强对内设机构和事业机构统筹设置的工作指导。比如,强蛟、岔路等着重发展乡村旅游的乡镇,通过内设机构“撤一建一”的方式,单独设置了旅游发展办公室,充实了乡村旅游发展指导力量的配备。按照上下对应原则,该县将退役军人服务站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挂牌。

三、聚焦职责承接,提升基层软硬设施

(一)注重业务培训,提升职责承接水平。及时下发《宁海县机构改革后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三个到位”。内容覆盖到位,积极指导各部门、乡镇(街道)根据机构调整、职责变化、人员重配、职权下放等实际,严格对照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以乡镇(街道)的需求为导向,制定培训计划,实现重点领域、主要内容全覆盖、无遗漏。载体创新到位,严格按照“基层减负”的原则,充分结合县委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计划、锋领论坛等干部培训载体,因地制宜丰富专题培训内容,创新专题培训方式,统筹培训资源,避免重复培训。督促指导到位,建立培训工作督查机制,要求有关部门每月上报培训报表,组建监督检查小组,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进度、效果等进行全流程督查,避免培训流于形式。

(二)注重载体创新,推动事项一线办理。试点“村务厅”服务模式,在偏远、人口密度高、村民办事不便的村,以西店镇便民服务中心为依托,梳理下放第一批事项61项,涉及社保、卫计、民政、公安、市场监管、财税、综治、武装、城建、不动

产和住建等11个部门,直接可办结的有20项。其中社保14项,财税3项,卫计2项,兵役登记1项,实现以“干部跑,网络跑”代替“群众跑”。全省首推“村(社)政务云”服务模式,根据产业现状、人口结构、文化基础等村情,特色化开发“村(社)政务云”桌面平台,择选并安装在丰收驿站等村社便民服务点,由第一书记、志愿党员等担任代办员,结合走村入户、志愿活动等管理服务工作,上门收集办理需求、轮班驻点免费受理,重点代办劳动保障、扶贫救助、乡旅发展等百余个项目,实现政务云服务县镇村三级联动,尽最大努力让群众少奔波、信息多奔跑。目前已实现“村(社)政务云”桌面平台基层全覆盖,并打造运行中心村、海岛村、高山村、卫星城等特色示范点12个。

四、聚焦挖潜创新,释放改革最大红利

(一)实行机构编制评估机制。加强对机构编制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全程跟踪问效,改变以往机构编制工作“重审批、轻监管”的工作模式。事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事后加强用编督查,开展新设机构和新增编制用编跟踪评估工作,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开展部门履职和人员工作量饱和程度分析,科学合理优化用编使用。

(二)充分发挥编制杠杆效应。对机构编制评估的结果,制定措施分类管理,对编制批而不用或长期空编的单位,全额收回空余编制;对职能弱化或工作任务调整收回的单位,要求各单位列出清单,予以收回;对编制使用效益较高、人员统筹科学合理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编制奖励或用编倾斜。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的杠杆作用,引导各部门主要领导树立科学用编理念,改变一有工作任务就伸手要编的意识,倒逼部门内部挖潜增效,推动部门工作开展。



嘉兴市『四到位』 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高质量谱写镇（街道）

◎ 嘉兴市委编办

嘉兴市围绕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推进镇（街道）机构改革。镇（街道）“三定”规定印发后，紧盯“事合、人合、心合、力合”，通过宣传部署到位、组织实施到位、整改提升到位、人员培训到位等举措，高质量谱写镇（街道）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目前，全市72个镇（街道）“三定”规定全面落地，1480余名新配备中层干部到岗到职，1940余名派驻人员融入融合，11060余名人员接受业务培训。

一、全市“一盘棋”，宣传部署到位。立足全市“一盘棋”，强化机构编制制度刚性约束，切实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一是抓关键人，函告政策纪律。向全市72个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下发《机构编制政策纪律函告书》，函告镇（街道）机构改革政策、机构编制管理等规定，把改革要求、政策规定讲清楚，把纪律规矩、底线红线讲明白，压实镇（街道）一把手主体责任。二是抓关键事，开展审计巡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开展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机构编制事项等“六责联审”，强化机构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巡察、选人用人检查与

机构编制督查联动，实地查、座谈听、现场改，借势借力严肃纪律、推动改革。三是抓关键点，强化政策宣传。多渠道开展改革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改革专栏等平台，推送《机构改革零距离》《机构编制政策你问我答》等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发布《机构编制，您好》宣传片，大力度宣传镇（街道）机构改革，凝聚基层干部思想共识。

二、强化“执行力”，组织实施到位。将镇（街道）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察任务和巡察范围，制定72个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推进清单，挂图作战，强化监督指导和执纪问责。一是方案执行迅速有力。按照“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的要求，“三定”规定印发后，各镇（街道）及时召开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强化清单式管控，细化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同步制定《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明确综合设置基层审批服务机构等5大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细分落实32项改革任务。二是干部调整平稳有序。及时启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截至6月底全市镇（街道）中层干部全面调整到位。如海宁市发挥能上能下机制，优先考虑“消化”人员，注重选拔优秀

年轻干部，及时安抚“退出”老干部，新老干部交替平稳有序、及时到位，各项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年轻干部比例明显提升，干部队伍活力明显提升。三是线上督查及时有效。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组织开展机构改革后实名制数据压力测试，核查比对机构台账、人员信息等数据，点对点下发整改清单163个，实时、准确、全面掌握镇（街道）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务岗位信息，通过平台系统展示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果。

三、开展“回头看”，整改提升到位。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镇（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回头看”的通知》，对镇（街道）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全面检阅。一是自查自纠，深入查漏补缺。镇（街道）围绕党的领导是否全面加强、“三定”职责是否理顺、机构设置是否到位、人员转隶是否完成、业务融合是否顺畅等6个方面查缺补漏。如平湖市制定细化25个评估指标，采取部门自评、问卷调查、效能暗访、第三方测评等方式，科学评估各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效，切实防止职责真空、任务悬空、责任落空，增强基层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二是强化提升，理顺条块关系。以“回头看”为

契机，深化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派驻机构人员除编制、人事关系保留在派出部门外，工资、党（团）组织、工会、社会保险等关系均转到镇（街道）。进一步推进人员力量下沉，南湖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司法等三家部门185名编外用工指标下放至街道统筹使用。三是完善整改，推进基层减负。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调整完善镇（街道）机构改革后权责清单，完善部门职责下沉基层准入制，加强准入事项清单管理。为基层减负，取消职能部门对镇（街道）的直接考核，由县（市、区）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

四、注重“全覆盖”，人员培训到位。机构改革后，因地制宜明确培训内容，组织开展镇（街道）人员各类培训317次，

切实提升镇（街道）人员履职能力。一是下好“先手棋”。前期征集基层职责体系和机构建设等问题135个，围绕部门出题、基层征题、领导点题，关联制定市县镇三级工作人员专题培训方案，明确234项培训任务。二是练好“基本功”。75%的培训课程围绕本轮机构改革职责划转开展。紧盯新任干部组织培训，如海宁市组织实施平安维稳工作讲座、基层农技人员综合培训等27场新人专项培训。三是打好“组合拳”。将主体班次与条线培训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创新“最多跑一次”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培训形式。如嘉善县针对下沉镇（街道）1395项执法权实际，借助省市县三级师资力量，培训镇（街道）和派驻机构执法人员833人次。



全面督查评估 全力督促整改 绍兴市完成机构改革督查评估取得成效

◎ 绍兴市委编办

为巩固提升机构改革成果，高质量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机构职能人员真正发生“化学反应”，绍兴市组建三个督查评估组，在市委组织部3位副部长带领下，对全市所有区、县（市）和所有市级涉改部门，开展了机构改革“回头看”督查评估。从6月中旬至7月上旬，共组织召开70余次座谈会、访谈350余名各级干部，梳理汇总6方面145个问题，发出41份《反馈意见函》，督查评估取得了实实在在成效。

一、着眼“四看一评”，评估有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明确“四看一评”重点内容：一看新“三定”规定落实情况；二看部门间职责分工、划转职责承接落实和配合情况；三看机构改革过程中人员转隶、档案交接、党组织调整设置、配套保障等事项落实情况；四看内部管理运行机制顺畅情况；评估党委对全局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是否健全、部门间职责边界是否清晰、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机制是否完善、部门职责调整后是否存在监管盲区等风险点。同时，将“四看一评”细化为“机构设置与机构改革方案是否一致”“划转职责是否有效承接”等27类41项具体指标，进行逐项赋分，实现评估有标准、可操作。

二、着力“四个结合”，督查有章法。自查自评和实地督查相结合。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自查报告。督查评估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比对资料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确保全覆盖。抽查暗访和后台比对相结合。每个督查评估组随机抽查暗访至少3个部门，掌

握一手真实信息。同时借助实名制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政钉等，后台比对相关指标，确保“硬件”“软件”两相印证。面对面座谈和点对点访谈相结合。与部门领导进行面对面座谈，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面上整体情况。以覆盖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下干部的“点对点访谈”发现深层次问题，确保问题和意见建议的深度、广度。发现问题和挖掘亮点相结合。对照评估指标，精准查找“痛点”，发现并汇总了6方面145个问题。积极发掘在落实“三定”规定、衔接划转职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运行机制、促进人员融合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形成4方面18项经验做法，部分已在全市进行推广。

三、着重“四张清单”，整改有规矩。一是问题清单。对“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汇总梳理，点对点、原汁原味反馈给各地各部门，共发出41份《反馈意见函》。二是整改清单。针对问题“对症下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于8月底前完成整改。明确对整改不到位的，将暂缓机构编制事宜的审批。三是任务清单。围绕乡镇（街道）和部门运行“三定一评”履职体系建设、完善部门间及部门内部运行机制、抓好适岗培训、统筹推进配套改革等重点任务，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高标准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四是建议清单。整理区、县（市）和部门对其他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形成建议清单，定向反馈给对口部门，目前已向8个市级部门发出了《建议函》，确保建议落地落实。

衢州市推行机构改革“四个+”模式 构建扁平一体高效的乡镇（街道）运行机制

◎ 衢州市委编办

衢州市在新一轮地方机构改革过程中，针对基层条块分割、统筹不力、职责交叉等共性问题，坚持统筹整合、力量下沉、因地制宜、资源优化，创造性推行“党建+治理”“共性+个性”“模块+专班”“纵向+横向”的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四个+”模式，打造大党建、大协调、大治理、大执法、大经济、大服务六大功能模块矩阵，推动乡镇（街道）工作从割裂的“条线”向统筹的“块面”转变，从“单兵”作战向“集团”作战转变，有效破解了乡镇（街道）统筹难、管理难、激励难“三难”困境，初步实现了权责更清晰、结构更优化、运行更顺畅、统筹更有力的改革目标，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了一条新路。

一、“党建+治理”，加强顶层设计

在机构改革的顶层设计中全面导入“党建+治理”的理念，构建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保障乡镇（街道）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提高统筹协调能力。

一是突出党建统领。重构乡镇（街道）主要职能定位，在“三定”规定中，突出加强党的建设、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四大主责”。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大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牵头召集辖区内各种组织、派驻机构等不少2次工作例会，定期研究商议辖区建设和党建工作等重大事项。

二是强化属地管理。赋予乡镇（街道）党（工）委对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考核权、经济待遇调控权和负责人任免征得同意权。突出关爱基层导向，全面

实行乡镇（街道）、派驻机构人员经济待遇和评优评先各上浮20%的政策。全市1039名派驻干部与乡镇（街道）干部考核捆绑、待遇挂钩、调配联动，真正实现权力下放属地、力量下沉一线、资源下倾基层。

三是厘清职责边界。取消城区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和奖励，赋予街道党工委规划参与权、综合管理权、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根据“三定”规定同步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重点对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10个领域职责体系情况进行评估，明晰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主要责任、配合责任等，建立职能部门职责下沉准入机制，探索制定“属地管理”事项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条块无缝衔接。

二、“共性+个性”，优化机构设置

根据乡镇（街道）功能定位、区域区块、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按照精简高效、相对统一、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规范统设“共性”机构，精心选设“个性”机构。

一是机构设置注重个性需求。在每个乡镇（街道）统一设置党建办、综合督考办、综合信息指挥室、社会治理办和政务服务中心5个“共性”机构的基础上，突出不同乡镇（街道）的“个性”，谋划农业农村办、集镇办、文旅服务中心等11个机构，由乡镇（街道）自主选设3-5个。改革后，全市103个乡镇（街道）共设置内设机构783个、事业单位164个，比改革前减少125个，平均每个乡镇（街道）设置机构9.3个，挂牌机构数减少63.2%，“三资办”等自行设立的“土”机构全面撤销。



二是职务配备体现实绩导向。规范所有干部岗位设置，重点对中层岗位实行统一规范管理，取消党政班子兼任中层正职做法，内设机构一般不超过3职，事业单位不超过4职。开展中层干部竞争性上岗，实行全领域选拔、全实绩评估，1172名行政中层、386名事业中层走上新岗位，70%的中层干部为“85”后年轻干部，使基层干部队伍焕发出勃勃生机。

三是岗位安排实行双向选择。制定岗位责任清单，推行干部“双向选择”机制，把主动权让给干部，按照每人一般不超过2个岗位，年轻后备干部、能力较突出的适度增加原则，确定干部职工的主要岗位和兼职岗位，推动“人、事、岗、责”合理匹配，100%乡镇（街道）重新调配人员岗位。

三、“模块+专班”，组建运行架构

以“六大功能”模块运行统筹乡镇（街道）主要职能，以专班作为模块运行的有力补充，建立扁平一体高效的模块化运行机制。

一是划分“大口子”，明确功能模块。深化拓展“基层治理四平台”，按照“大口子”原则，构建党建、协调、治理、执法、经济、服务六个功能模块，打造模块化工作矩阵。大党建模块，统筹党建、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工作；大协调模块，统筹乡镇日常事务处理、派驻机构人员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大治理模块，统筹平安综治、信访维稳、网格建设等工作；大执法模块，统筹辖区日常执法巡查、现场监管和执法联动等工作；大经济模块，统筹辖区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大服务模块，统筹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

二是优化“大团组”，重构责任体系。以模块化运行为框架，打破传统班子分线分工模式，重新优化管理界面，明确组成机构和牵头领导，将条块人员力量全部装入模块“大麻袋”，搭建起切实管用的组织体系。通过党委授权，分别明确1名班子成员为相应模块的牵头协调人，其他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列入相应功能模块，统一服从模块牵头协调人的指挥调度，形成党委书记统筹抓总、六大模块牵头人按块负责、

其他班子按责协助的“1+6+N”模块运行分工责任体系。

三是组建“大专班”，攻坚重大任务。明确日常工作由机构科室承担，复杂工作在模块内统筹，在保持“块”的独立性基础上，对跨模块跨层级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实行集中攻坚扁平运行的专班制，进一步整合人员力量，跨界融合攻坚，确保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把精锐集中在最难攻坚任务上。

四、“横向+纵向”，统筹编制资源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乡镇（街道）横向之间、县乡纵向之间调整编制资源，推动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向中心镇重点镇倾斜。

一是乡镇之间横向优化。针对不同乡镇（街道）类型，重新调整优化各乡镇（街道）人员编制，将编制资源向常住人口较多、区域面积较大、管理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倾斜。75%中心镇、重点镇增加了编制，63.1%的乡镇（街道）重新核定编制，增幅最大的乡镇一次增加12名编制，减幅最多的乡镇一次核减了21名编制。

二是县乡之间纵向调配。通过简政放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控编减编等途径，调整收回县级层面事业编制，补充乡镇（街道）力量。推动编制资源配置向一线倾斜。柯城区通过“减上补下”将59名事业编制一次性下沉乡镇（街道）。探索事业编制周转制度，出台《事业单位编制周转管理办法》，保障乡镇（街道）重大项目阶段用编需求。全市核增乡镇（街道）88名编制。

三是乡镇区域内统筹融合。打破条块壁垒，推动部门派驻机构与驻地乡镇（街道）内设机构联合办公，鼓励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乡镇（街道）干部交叉任职。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街道）统筹指挥调配。打破乡镇（街道）内部行政编制、事业编制、编外用工等人员身份壁垒，全部纳入“模块”打通使用，彻底改变“谁”是“谁”的人现象，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工作格局。